

证券代码：002406

证券简称：远东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债券代码：128075

债券简称：远东转债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6月9日上午9:00时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6月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(3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6月9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 人，代表股份 242,450,19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21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8 人，代表股份 242,220,7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17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29,4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0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220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4%；反对 229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89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0%；反对 229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220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4%；反对 229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89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0%；反对 229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220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4%；反对 229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89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5290%；反对 229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220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4%；反对 229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89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0%；反对 229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330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7%；反对 119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599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8%；反对 119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220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4%；反对 229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89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0%；反对 229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7.01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:242,220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4%；

7.02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郑元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:242,220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7.01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:48,489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2%；

7.02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郑元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:48,489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国宝、陈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、查验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0日